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宜霖

代 理 人 歐陽徵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增 昌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修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俊 吉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宜霖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173,315元，  
22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聲請人現平均每  
23 月收入約33,56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24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0號調解不  
27 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8 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9 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  
30 產清單、民間勤務協勤費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1 、戶籍謄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01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02 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等為證。並有  
0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04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05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6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7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1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顏世傑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26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黃筠婷